

附件四：公开征集应征人填写表格（表一，表二）

表一：“公开征集”应征人报名表格（自然人填写）

| | | | |
|-------|------|-----------|--|
| 姓名 | | 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授权联系人 | 姓名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应征人工作业绩简要描述（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应征人以往参加服装服饰设计赛事获奖经历简要描述（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相关经历和证明者、以往成果的案例说明（可以包括独立第三方对应征人的评价；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备注

填表及相关文件提交说明:

(一) 应征人的组成说明

应征人为(自然人+自然人)的联合体、(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联合体的,可在本表格末尾备注一栏中注明,并将本表格同表二(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共同提交北京奥组委。

(二) 可选择填写的项目

应征人工作业绩简要描述、独立第三方对应征人的评价。

除上述两项外,其余项目均为必填项目。

(三) 应征人应随表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及法律文件

1. 应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2. 《授权书》;
3. 《应征人回函》;
4. 《委托创作合同》;
5. 其它应征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资质证明或说明性文件。

(四) 关于应征人相关经历和证明者、以往设计成果的案例说明

1. 应征人应以书面形式简要描述其以往参与设计或制作成果,包括设计名称、日期、应征人对以下设计的集体和(或)个人的贡献:
 - 1) 国际大型体育运动会或国内国家级体育运动会的颁奖礼仪服装设计;
 - 2) 其他礼仪服装设计;

对于每项设计成果,需至少提供两份证明。证明信息应包括证明人姓名、职位、公司名称、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在事例中所负职责/与应征人的关系。每个设计成果的证明人中,至少有一位应该是应征人的客户或主管。各个事例及相关证明人应单独论述。北京奥组委将自行判断如何与证明人取得联系。

2. 应征人可在自己的从业经历中挑选一个较成功的设计方案,就其内容和创意过程进行简要的书面陈述,以便有特色地说明应征人的设计能力。论述中应包括该活动说明和应征人在其中的特定职责。并请提供至少 2 位证明人(一位是应征人的客户或主管)及相关的联系信息。北京奥组委将自行判断如何与证明人取得联系。

(五) 应征人可自愿提交支持材料

应征人可自愿提交最多为两册的文字材料作为支持材料。文字材料包括宣传册等。

文字材料限于 2 本,应能代表应征人的主要工作。既不鼓励、也不要求提供繁琐的印刷品。两本文字材料必须清楚标明应征人的名称、注释性标题和主要工作的证明人。

所有支持材料将由北京奥组委自行判断进行审核。

(六) 应征人现有的活动及承诺安排

应征人应考虑其现有的活动安排和目前已确定的与第三人的长期合作预定情况。这些活动及承诺安排主要指可能会对应征人履行今后工作有影响的任何现有的承诺。

表二：“公开征集”应征人报名表格（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 | | | |
|-----------------------------------|------|----|--|
| 名称 | | | |
| 法定住所 | | | |
| 注册时间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授权联系人 | 姓名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应征人工作业绩简要描述（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 | | |

应征人以往参加服装服饰设计赛事获奖经历简要描述（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相关经历和证明者、以往设计成果的案例说明（可以包括独立第三方对应征人的评价；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备注

填表及相关文件提交说明:

(一) 应征人的组成说明

应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联合体、(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联合体的,可在本表格末尾备注一栏中注明,并将本表格同表一(由自然人填写)共同提交北京奥组委。

(二) 可选择填写的项目

应征人工作业绩简要描述、独立第三方对应征人的评价。

除上述两项外,其余项目均为必填项目。

(三) 应征人应随表一并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成立证明(复印件加盖发证机关备案章);
2. 法人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签名);
4. 其它应征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资质证明或说明性文件。

(四) 应征人应随表一并提交的法律文件

1. 《授权书》;
2. 《应征人回函》;
3. 《委托创作合同》。

(五) 关于应征人相关经历和证明者、以往活动或成果的案例说明

1. 应征人应以书面形式简要描述其以往参与设计或制作成果,包括设计名称、日期、应征人对以下设计的集体和(或)个人的贡献:
 - 1) 国际大型体育运动会或国内国家级体育运动会的颁奖礼仪服装设计;
 - 2) 其他活动颁奖礼仪服装设计;
 - 3) 服装服饰设计;

对于每项设计成果,需至少提供两份证明。证明信息应包括证明人姓名、职位、公司名称、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在事例中所负职责/与应征人的关系。每个设计成果的证明人中,至少有一位应该是应征人的客户或主管。各个事例及相关证明人应单独论述。北京奥组委将自行判断如何与证明人取得联系。

2. 应征人可在自己的从业经历中挑选一个较成功的设计方案,就其内容和创意过程进行简要的书面陈述,以便有特色地说明应征人的设计能力。论述中应包括该活动说明和应征人在其中的特定职责。并请提供至少 2 位证明人(一位是应征人的客户或主管)及相关的联系信息。北京奥组委将自行判断如何与证明人取得联系。

(六) 应征人可自愿提交支持材料

应征人可自愿提交最多为两册的文字材料作为支持材料。文字材料包括宣传册等。

文字材料限于 2 本,应能代表应征人的主要工作。既不鼓励、也不要求提供繁琐的印刷品。两本文字材料必须清楚标明应征人的名称、注释性标题和主要工作的证明人。

所有支持材料将由北京奥组委自行判断进行审核。